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区农领办发〔2025〕8号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委、区直部门，各镇（街道）：

现将《2025年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最后一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示范区党工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牢牢守住“一户不返贫、无人新致贫”的底线，确保过渡期任务圆满收官，高质量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2025 年河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豫农领办发〔2025〕6 号），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

（一）强化动态监测帮扶。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识别纳入工作，完善农村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落实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明确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线参考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8600 元，综合考虑家庭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返贫致贫风险等因素。优化监测方式，推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更多依靠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日常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识别，加大政策“明白纸”等推广力度，切实提升农户帮扶政策“知晓率”。强化防止返贫致贫大数据信息系统作用，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做到应纳尽纳、

应扶尽扶。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每户明确一名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全面梳理现有帮扶政策，建立健全帮扶政策“工具箱”，针对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和原因精准施策。全力推动两年及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工作。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两年及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有序标注风险消除；对需要兜底保障的，协调有关部门把低保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足额落实后，在系统中标注“兜底保障户”；对仍需要一定帮扶周期的，逐户完善帮扶计划，强化针对性帮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二）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完善控辍保学机制，落实教育帮扶资助政策，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无一人辍学，困难学生全部得到资助。落细健康帮扶政策，防止因病返贫致贫。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日常监测，对新出现的危房及时实施改造，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加强饮水情况动态监测，加大对现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力度，实施2025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对王屋镇、大峪镇、邵原镇、下冶镇等4个镇21个村31处的村级管网维修改造，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发挥数据赋能优势。加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平台应用，综合运用“铁脚板+网格化+大数据”等手段，逐步实现从“人找人”向“数据找人”转变，夯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数据基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国家统计局济源调查队，各镇人民政府）

二、切实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四）狠抓稳岗就业。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和“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保持济源示范区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2155人以上，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渠道稳定、收入持续增长，坚决杜绝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落实“技能河南”建设、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落实交通补贴、就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和税收优惠等奖补政策，着力降低务工成本，提升务工质量。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积极申报第三批省级乡村工匠名师，择优推荐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一批特色劳务品牌，提升就业层次，促进就业增收。持续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数据动态采集更新工作，确保务工状态准确，为精准帮扶提供依据。（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产业帮扶。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落实省农业

农村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的指导意见》，结合济源实际，做大做强种业、奶业、兔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引导产业链向乡镇、村庄、农户延伸，培育一批镇级乡村振兴产业园。分类提升帮扶产业，落实“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要求，因地制宜提出帮扶产业推进路径，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促进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让脱贫群众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分享增值收益，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至少落实1-2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加强帮扶产业监测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现有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力度，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不低于70%。（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六）拓宽增收渠道。落实《济源示范区脱贫人口增收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济源示范区2025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方案》，多措并举推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强化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等政策扶持，增加转移性收入。推进“三规范两促进一提升”行动，盘活用好集体资产，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财产性收入。巩固提升教育、

医疗等保障成果，推进移风易俗，减轻支出负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商联，各镇人民政府）

三、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七）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对易地搬迁安置区，细化扶持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后续扶持，推动安置区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八）大力实施“志智双扶”。加强政策引导，发挥脱贫群众主体作用，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提升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强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开展“乡村光荣榜”推荐评选等，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加强道德引导，推行道德积分制，指导完善“一约四会”，鼓励建立“孝善基金”，持续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倡导勤俭节约、孝老爱亲等良好风尚，引导脱贫群众改变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党工委宣传部、民政局、妇联，各镇人民政府）

（九）统筹用好帮扶力量。坚持示范区领导包抓、部门包扶、企业帮建、驻村工作队员帮扶，实现脱贫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责任全覆盖。持续抓好镇党委书记遍访脱贫户（监测对象）工作，摸清群众需求，实现精准帮扶。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昼访夜谈”活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优化调整工作，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总结经验做法，提升驻村帮扶质效。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推动产业振兴和乡村建设。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发挥科技特派员、产业顾问组等帮扶作用，凝聚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合力。促进消费帮扶，推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做好品牌渠道建设、营销推广，组织产销对接专项行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号召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大消费帮扶力度，鼓励各驻村帮扶单位加大帮扶产品采购和帮销力度，促进帮扶产品卖得出、卖得好。加大电商帮扶力度，通过开设帮扶专区、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集中力量促进农副产品线上销售，进一步拓宽脱贫群众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党工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驻村帮扶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工作保障

（十）优化完善帮扶政策。建立完善行业部门协同联动长效机制，督促行业部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工作力量等总体稳定，继续推动政策调整优化、衔接落实，让脱贫群众享受更多政策红利。推进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持续提升帮扶水平。（责任单位：党工委农办、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镇

人民政府)

(十一) 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好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分配工作,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完善工作机制,按照 7 月、10 月、12 月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项目资金的跟踪督导,强化资金项目动态管理。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范项目入库程序,强化项目入库论证,对单体投资额度 1000 万元以上的拟入库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帮助把好项目入口关,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二) 加强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健全脱贫攻坚各级政府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工作重心由摸底确权向管好用好转变。整合优化资产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强化资产常态化运行监测,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完善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加强资产收益分配管理,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决策程序和用途。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强化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国网济源供电公司,

各镇人民政府)

(十三) 加大金融帮扶力度。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应贷尽贷。完善防返贫保险机制，丰富农业产业保险产品。做好金融风险防控，确保贷款逾期额度控制在合理水平。组织开展金融政策宣传培训，推动金融帮扶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管委会办公室、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源监管支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四)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通过开展摄影大赛、典型案例征集、主题采访采风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展示济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成效、新风貌。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对涉贫舆情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工作力度，着力构建风险苗头早发现、预警信号早发出、处置方案早实施的防控链条，努力从根本上消除负面舆情风险隐患。(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党工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五) 从严督导考核。持续抓好国家、省级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以及省级审计反馈相关问题和日常监测、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做好省级 2025 年度考核评估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 党工委农办、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